

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 赵艳灵 李强： _____ 胡书亚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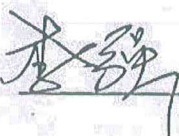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_____

李强：



胡书亚：_____

2022年12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_____ 李强：_____ 胡书亚：胡书亚

2022年12月27日